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審計院(部)
公報

審計院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政府審計院 編

民國審計院（部）公報

第二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審計部秘書處 編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四—六十七期

南京：審計部秘書處，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

第二十六冊目錄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四期(一九三六年六月)	一
插圖	三
目錄	七
法規	一七
命令	三一
事前審計	三五
事後審計	五九
稽察	八五
行政	九七
工作報告	九九
會議記錄	一一三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五期(一九三六年七月).....一三一

目錄.....一三五

法規.....一四七

命令.....二三九

事前審計.....二四九

事後審計.....二八三

稽察.....三〇九

行政.....三一九

工作報告.....三二七

會議記錄.....三四三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六期(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六五

目錄.....三六七

法規.....三九一

命令.....三九七

事前審計.....四〇七

事後審計.....四三三

稽察	四六一
行政	四七一
工作報告	四八一
會議記錄	四九三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七期(一九三六年九月)	五〇七
目錄	五〇九
法規	五二九
命令	五三九
事前審計	五四九
事後審計	五八五
稽察	六一三
行政	六三三
工作報告	六三九
會議記錄	六五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六十四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插圖

審計聯席會議攝影

法規

國府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一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三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附表.....四

銓敘處組織條例.....二

本部法規

審計部審計聯席會議規程.....一三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六十四期

頁數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六十四期

二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由.....	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由(規程及通則均見法規欄).....	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銓敘處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鑛場法由.....	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農本局組織規程由.....	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由.....	一六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公布制定審計部審計聯席會議規程由(規程見法規欄).....	一六
審計部令	公布修正審計部審計聯席會議規程第二條條文由.....	一七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據呈請任命蔣崐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由.....	一七
-------	------------------------	----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本部科員倪學仁等佐理員李良鑫書記官孔廉燭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七
審計部令	委任羅丹光為本部等佐理員由.....	一七
審計部令	書記官孔憲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一八
審計部令	佐理員許恩燭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派劉叔巖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派李鏡蓉代理本部一等佐理員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派王學良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一八
審計部令	委任馮成仁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派張迺芳代理本部科員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書記官汪濤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由	一八
審計部令	派馬廷勳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八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七號 國府令以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擬移用前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節餘抵補該會同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溢支案應准予備案至連帶發生費類變更問題着仍照業經指示之前案辦理等因令轉仰知照由	一九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撥蒙古賑災費八萬元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仰知照由	二〇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八九號 國府核准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收支都爲二百六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元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一號 國府核准準備管理委員會及漢口等處五分會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計列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元零五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五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以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擬撥案就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尙無不合呈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二三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七號 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北平市二十三年度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及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各案呈請鑒核公布轉飭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二五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六十四期

四

監察院訓令	第六九九號 國府核准外交部購置消防器具用費三千五百八十元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二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六號 國府核准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圍牆工料費概算書計列七十九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二七
監察院訓令	第七零八號 國府核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追加經費九萬六千八百十六元六角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二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四號 國府以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各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中政會照案核定送請依法編製總預算並通令先予執行由	三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七號 國府核准添印甲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一千八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三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一八號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議決准撥蒙古雪災款八萬元一案轉飭知照由	三三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五號 奉 國府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長毛仲芳病故特准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六號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為依蒙藏委員會擬具處置諾那呼圖克圖請補發薪俸辦法轉呈鑒核施行經提府會決定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監察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國府核准實業部移用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補助南京市政府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九

咨文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審字第一號	咨鐵道部 為津浦鐵路局遵照部令撥解四五兩月份共二十萬元備付新設路所發公債本息一案咨請依照審核該路局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查酌款項性質補辦追加預算或併入其他預算案內辦理由	三九
審字第二號	咨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詢已故駐甘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李拯中曾以甘肅省政府委員文職向銓敘部取得卹金證書茲再兼領武職卹金於法似無依據請即查明見復由	四〇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零四號 函財政部 爲財政部庫建築費財源籌自何處是否遵案編具正式追加概算請查照見復由

四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一五號 函財政部 爲東方匯理銀行借款一案未列入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本部無案可稽現雖依照統籌支配辦法辦理除支付書先行簽發外相應函請補送該項借款原案以重計政由

四一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四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同上各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四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知山東東平縣政府二十四年八九月等月份兼理司法經費計算書類除內有注意事項繕發通知書外餘尚符合由

四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三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知山東廣饒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兼理司法經費計算書類除內有注意事項繕發通知書外餘尚符合由

四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三兩年度特別檢察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六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七號 咨鐵道部 送貴部暨所屬各會處二十一年五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四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八號 咨鐵道部 送貴部暨所屬各會處二十一年三四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四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五九號 咨鐵道部 送貴部暨所屬各會處二十一年一二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五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四六八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知河南南陽縣法院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一